



新闻
简章
报名
查询
公示

目: ...	18-09-19
年大...	18-09-18
上海...	18-09-15
读导读	18-09-11
读导读	18-09-11
读导读	18-09-10

标准检索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招生工作

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布时间: 2017-09-30 浏览次数: (57040)

一、招生人数

2018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博士生拟招生规模488名, 其中学术学位412名, 专业学位76名。单位招生计划数详见附件。

二、学习形式和学习年限

医学院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形式均为全日制, 普通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 本科毕业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

三、选拔方式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18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采用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硕申请-考核制三种招生方式。

(一) 申请-考核制

为建立科学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 全面考察考生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 进一步院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 我院2018年实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方式。符合申请条件并语水平测试和综合考核者, 可招收为博士研究生。

1. 申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 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法, 品行端正。

身体健康, 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或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生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持境外大位证书者, 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并提交认证报告。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 若被录取, 在报到时须提供硕士学位证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 否则不予报到注册。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生的考生须符合相应医师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项目”(简称“临-专”项目, 招生目录备注栏中有标注)的考生还须床医学/口腔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最迟须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前获得), 且进入上海交学院下属各培养单位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博士研究生入学时须在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训)。

2. 申请材料提交

符合以上申请条件者, 于2017年10月15日至12月15日在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http://ga.sjtu.edu.cn/zsgh/bswb/, 报名时须在网上同时提交体现本人临床工作、科学研究和综相关材料, 内容包括:

- ①学习经历, 以及从事临床或科学研究的简要经历;
- ②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单(须原授课单位盖章);
- ③历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 应届生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及主要研究结果。
- ④硕士阶段已发表的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 如论著已录用未见刊状态需附录用通知扫描件文。
- ⑤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

⑥本科和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各类获奖证书扫描件;

⑦两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签字推荐信扫描件。

⑧外语选择语种为法语的考生须提交TCF/TEF/DELE/ DALF法语水平考试相应证书扫描件, B1 (含B1) 水平以上方可申请。

申请材料须如实提交, 如有弄虚作假, 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所有资格。

3. 外语水平测试

外语选择语种为英语的申请者须参加2018年3月10日举行的“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英语水平外语选择语种为法语的申请者, 只需提供达到B1 (含B1) 水平以上的TCF/TEF/DELE/ DALF法语考试成绩或证书即可, 不组织统一的法语水平考试。

4. 复审

医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将根据招生规模及英语水平考试情况设定英语成绩合格线。考生合格线或法语水平达到B1 (含B1) 以上者, 进入复审环节。专家评审组将根据考生学术背景、研究生期间的临床和科研工作、学术成果、专家推荐、以及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等, 对考生综合评估, 拟定复试名单。

5. 复试

进入复试者即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综合考核内容包括:

专业基础、专业课测试。测试形式为笔试, 以网上报名时选择的考试科目代码“38”开头的主, 满分100分;

综合面试。包含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等。主要考查学生的科学素养、个人品性、创新能力等。满分100分。

导师组评价。导师组由相关学科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导师组评价即对考生的专业水平、从事和培养潜力等进行多元评价, 给出复试成绩。满分100分。

导师组将根据以上三项考核总成绩提出建议录取名单。

复试时需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时下载)及网上报名所有材料。

6. 录取

根据导师组的建议录取名单, 结合招生计划数按总成绩排名由高至低依次录取。专业课测试面试成绩或导师组评价成绩中有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

建议录取名单经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 拟录取名单将在学校网上统一公示。正知书将与以其它招收方式拟录取考生的通知书一起发放, 秋季正式入学。

(二) 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关于优秀应届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招收办法详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招生通知。

(三) 硕博连读

1. 招生对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16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生须通过硕转博考核, 并经导师和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同意后, 方可在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申请。具体规定请参看《上海医学院关于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的规定》【沪交医研(2013)22号】。

2. 招生程序

(1) 申请硕博连读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报名具体起止时间以医学院网上后通知为准), 并用A4纸下载打印“报考登记表”。

(2) 申请者可免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 直接进入综合考核环节选拔, 与申请-考核制通考生同步复试、择优录取。

(3) 考生在复试时须向复试专家小组提交以下材料:

①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1份(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并用A4纸打印);

② 获奖证书复印件各1份;

③ 在学或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

④ 两封推荐信(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副高以上职称专家推荐并密封、签名, 必须有申请人自导师推荐);

⑤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

⑥ 招生培养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关于收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887号及《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研收费管理的通知》（沪价费〔2013〕15号）文件精神，我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收取学费。具体收费标准可查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育收费公示（<http://xxgk.shsmu.edu.cn/default.php?mod=article&do=detail&tid=16779852>）。

五、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227号东1楼315室

邮编：200025

电话：021-63846590-776248

传真：021-53068810

Email: yzb@shsmu.edu.cn

医学院各培养单位联系方式详见医学院研究生招生网上“招生院所”。

附件：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xlsx](#)

[上一篇](#)

版权所有 2016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 上海市重庆南路227号东一舍三楼 邮编：200025

电子邮件: yjsy@shsmu.edu.cn 总机：63846590